

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验线告知单

一、 申请

建设单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，至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上报建系统申请

<http://180.97.207.49:6688/wsbj/engine/main.html#>

二、 提供材料

1. 规划验线申请表；
2. 相应测绘资质单位制作的符合有关规定的放线成果（含纸质和电子图）；
3. 施工现场全景照片（不少于3张）。

三、 场地条件

1. 建设用地范围内应拆除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已拆除完毕，完成施工场地清理、平整并实施放线；
2. 场地留有固定的放线标志。

四、 承诺期限

5个工作日内出具验线意见（因不可抗拒的天气因素，时间顺延）

五、 法律责任

1. 建设单位应当向验线单位提供真实、全面的放线成果资料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因建设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等原因导致验线结果错误，产生不良后果造成损失的，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2. 未经规划验线或者验线不符合条件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擅自施工的，由资源规划部门责令停止建设，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咨询电话：0512-57757803/57757833/57757618